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學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目標：提昇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三、研習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 四、研習日期：106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星期三至四)、31 日(星期二)，共 3 天。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 六、研習人數：上限 150 人。
-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演講廳。
- 八、課程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
- 九、研習方式：講授與實務分享。
- 十、報名方法：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一、注意事項

-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六)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消息，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 轉 221。

-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完成 18 小時實體研習者，由教育局核發研習證

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3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聯絡資訊：李易穎組員；電話：2861-6942 轉 214；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
lydialeel212@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學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班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名單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09:00-11:50	3	性教育	蘇芊玲教授 銘傳大學
	13:30-16:10	3	同志教育	李怡青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10 月 26 日 (星期四)	09:00-11:50	3	校園性別事件 之類型與特性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00-13:50	1	校園性別事件 之類型與特性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4:00-16:10	2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 劃與設計及教材法	王振圍常務監事 台灣青少年文教協會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09:00-11:50	3	法律及倫理之 介紹與案例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3:30-16:10	3	性教育	晏涵文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